

漢

6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文收總

經建字第

63128號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如文

事由

奉省政府令為調整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特飭遵照。

廳

長

墨

核

稿擬

稿

陳翰芳

郭克親

王興邦

黃子真

檔案

本廳經建會字第

字第

號

年

四月九日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四月二日

時

月

時

63128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訓令

一奉省府三十二年四月四日省度特字第四七五零號訓令為調整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飭遵照等因

六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遵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原府令一件。

廳長譚○○

會計室
客員

光正

事由 調整本省級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令
仰送照由。

機 務 科 札 來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具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省府特字第一四九五〇號

一、本府委員會第173次會議討論第十一案系屬提撥財政廳簽呈調整

本省公教團警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請討論案經決議通過。

二、本案關於省級公務人員出差旅費原擬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

字號 63128

案附表規定計特任^日支二百四十元（係膳宿雜費以內均同）簡任
八十元薪任日支一百五十元委任日支一百二十元僱員日支九十元僱工隨從日支
六十元既經提會通過自應遵照前定於廿三年四月一日起一律照原批標準實足
施行有該項旅費仍由外抗團在案有該費內統籌勻支。

六除將調整團隊官兵及縣級人員支旅旅費標準另案規定通行外特
令仰遵照併飭屬遵照。

在令

建設廳

天 席 陳

謹啟

監印者元勤
校對者慶揚